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劉識敬

被　　告　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44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簡字第150號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該判決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本件起訴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647元，業經本院114年10月31日114年度勞補字第304號裁定核定，原告並已繳1,453元。是以，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,647元應由被告負擔205元（計算式：4,100x5%=205），餘2,442元由原告負擔，並應由原告及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